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14號

原告 葉佳欣即凱鑫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087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3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